|  |
| --- |
| **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** |
| 院发〔2019〕8号 |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**

**培养规范与要求**

为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硕士学位点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范与要求。

**一、培养标准及要求**

1.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完成《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所规定的总学分32学分，其中课程学分28学分，其他必修环节4学分。

2.硕士研究生应围绕本专业相关学术问题，高质量完成3-5万字的学位论文。

3.硕士研究生应独立完成并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、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五级论文一篇，具体参照《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》（校发〔2016〕3号）。

4.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需要经过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预答辩和正式答辩等环节。开题报告安排在第二学期末，中期检查安排在第三学期末，预答辩安排在第五学期末，正式答辩安排在第六学期。所有毕业学生的学位论文都要参加盲审。

5.为提高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化水平，学院将在每一届硕士研究生中资助若干同学赴境外进行学习交流。

**二、培养措施**

1.研究生的培养以导师指导为主，导师个别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。要求导师与学生两周至少面对面交流1次，加强对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指导工作。

2.举办系列研究生学术活动。

（1）针对研究生一年级学生开展读书会活动。全体硕导都要参与研究生读书会工作，每个学期安排4-5位导师带领学生阅读经典书目。具体书目由导师指定，相关图书由学院集中购买，列入学院公共图书资料。

（2）针对研究生二年级学生开展研究生学术报告会。每月安排一次，每次安排3名左右研究生汇报。参加汇报的研究生的导师应参会并予以指导。

（3）学院每学期邀请知名专家学者，为研究生举办1－2次学术讲座。

（4）学院适时成立硕士研究生学术组织，协助学院开展上述学术活动。

3.鼓励在校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，在学期间，学院和导师将各资助学生参加1次国内学术会议，报销相关费用。获奖的论文也予以奖励。

4.鼓励在校研究生参加各类竞赛，包括挑战杯等。相关费用学院予以报销，对于获奖的同学也予以奖励。

5.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并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、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的本学科五级论文，学院予以报销版面费；发表四级论文的，除报销版面费外每篇奖励3000元。

6.学院积极建立研究生境外学习交流与合作机制，为研究生境外学习建立发展平台。

7.学院将在每一级硕士研究生中对表现突出的学生，予以重点培养。

**三、日常管理规范**

1.在校研究生应遵守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室的有关管理规定，按时到工作室从事研究学习活动，有事要向研究生辅导员请假。

2.不鼓励在校研究生在学期间从事校外兼职，因特殊情况从事校外兼职的在读研究生，应征得导师和辅导员同意，在学院备案。

3.所有在读研究生不得在校外住宿，因特殊情况需要校外住宿的，需要学院、导师和辅导员同意，家长知情并与学院签订保证书。

4.密切关注研究生思想和心理状态，对经济上有困难、心理上有问题的研究生要重点关注，防范出现不良现象。

5.注重加强研究生的安全教育，增强研究生的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，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6.认真执行南京邮电大学关于研究生日常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| 2019年8月29日印发 |